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回條及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 Microelectronics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385)

建議

- (1)委任非執行董事
- (2)委任監事
- (3)確認本公司與董事及高管共同投資行為
及
- (4)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國泰路127弄4號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頁至第10頁。

隨本通函附奉於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msh.com)刊載。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閣下(i)按隨附回條列印之指示填妥回條，並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交回；及(ii)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4
建議委任監事	4
確認本公司與董事及高管共同投資行為	4
臨時股東大會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5
推薦建議	6
責任聲明	6
附錄一 — 擬委任董事之履歷	7
附錄二 — 擬委任監事之履歷	8
附錄三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9

釋 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國泰路127弄4號樓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即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內資股及H股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釋 義

「監事會」 指 監事會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 Microelectronics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385)

執行董事：

蔣國興先生(主席)
施雷先生(總經理)
俞軍先生(副總經理)
程君俠女士

非執行董事：

章倩苓女士
馬志誠先生
姚福利先生
章華菁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立先生
曹鍾勇先生
蔡敏勇先生
王頻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
上海
邯鄲路220號

主要營業地點：

於中國：
中國
上海
國泰路127弄4號樓

於香港：

香港九龍尖東
加連威老道98號
東海商業中心5樓6室

建議

(1)委任非執行董事

(2)委任監事

(3)確認本公司與董事及高管共同投資行為

及

(4)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i)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ii)建議委任監事；(iii)確認本公司與董事及高管共同投資行為及(iv)向閣下發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A.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刊發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姚福利先生(「姚先生」)因個人事務繁忙，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知會董事會辭任非執行董事職務，其辭任將於臨時股東大會通過委任新非執行董事後生效。提名委員會已通過推選吳平先生(「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之建議，董事會亦通過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建議委任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之普通決議案以填補姚先生辭任之空缺。在建議選舉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之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通過後，本公司將與吳先生訂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合約，其任期將由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完結(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為止。吳先生將不會收取任何董事酬金。

吳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B. 建議委任監事

根據該公告，本公司之股東代表監事韋然先生因個人事務繁忙，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辭任監事職務。根據本公司主要股東上海復控復旦科技產業控股有限公司的推薦意見，提名顧衛中先生(「顧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以填補空缺。在建議委任顧先生為監事之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通過後，本公司將與顧先生訂立監事服務合約，其任期將由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司第八屆監事會任期完結(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為止。顧先生將不會收取任何監事酬金。

顧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C. 確認本公司與董事及高管共同投資行為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獲股東通過之決議案，當中包括建議發行A股及相關議案，本公司現正進行申請首次公開發行A股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之手續。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發行上市審核問答」之相關事

董事會函件

項，鑒於本公司之董事及高管存在與本公司共同投資行為情況，董事會通過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議案以確認下述有關共同投資行為。

姓名	於本公司職位	共同投資項目	權益類別	所持普通股份 數目/註冊 資本金額	相關股份 持股量 百分比
俞軍先生 (附註1)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上海復控華龍微系統 技術有限公司 (「復控華龍」)	透過合夥企業間 接持有	(附註1)	(附註1)
方靜女士 (附註2)	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	上海華嶺集成電路 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華嶺」)	直接持有	227,251股	0.12%

附註：

1. 俞軍先生現為復控華龍之董事，彼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以人民幣400,000元出資額投資於舟山市康鑫投資合夥企業(「康鑫投資」)佔該合夥企業之2%財產份額。康鑫投資持有復控華龍之25%股份權益。本公司持有復控華龍38.25%之股份權益，而根據本公司與康鑫投資簽訂的一致行動協議，本公司持有復控華龍之控制權，故復控華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2. 方靜女士現為上海華嶺之監事，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投資於上海華嶺。上海華嶺之50.3%股份權益為本公司持有，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D. 臨時股東大會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章程第66條所指定，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上的每項決議案皆須由投票方式表決。

E.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處理臨時股東大會關係，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凡持有本公司股份，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登記在冊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為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下午四時半前送達本公司之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上海國泰路127弄4號樓(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或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4樓(就H股股東而言)。(註：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將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起遷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委任非執行董事及監事和確認本公司與董事及高管共同投資行為的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上述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詳情，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蔣國興

中國，上海，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有關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之普通決議案，有關擬委任之董事履歷資料如下：

吳平先生（「吳先生」），現年55歲，彼持有上海第二工業大學學士學位。曾任上海整流器總廠有限公司團委書記，上海礦用電器廠有限公司廠辦主任，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副總裁，德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市商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上海商投」）^(附註)總經理，上海商投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上海復旦復控科技產業控股有限公司（「復旦復控」）^(附註)董事長，上海時空五星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彼自一九九五年十月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分別擔任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上海百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上海豫園旅遊商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於聯交所上市之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現為上海商投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及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起擔任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上海第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披露外，吳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吳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吳先生之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亦概無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附註：

復旦復控持有本公司109,620,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5.78%權益，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上海商投持有復旦復控之70.2%權益，因此復旦復控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權益被視為上海商投持有。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有關建議委任監事之普通決議案，有關擬委任之監事履歷資料如下：

顧衛中先生（「顧先生」），現年50歲，彼持有復旦大學法律碩士學位和南京政治學院學士學位。曾任第二軍醫大學之政治教研室教員、政治部幹事及教導員，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及主任，百聯集團有限公司（百聯集團）^{（附註）}董秘室副主任、主任及黨委辦公室副主任，及上海商投^{（附註）}黨委副書記。現任上海商投黨委書記及百聯集團黨委辦公室主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顧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顧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顧先生之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亦概無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附註：

復旦復控持有本公司109,620,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5.78%權益，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百聯集團為上海市政府全資擁有之國有企業，其全資擁有上海商投，而上海商投持有復旦復控之70.2%權益，因此復旦復控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權益被視為百聯集團及上海商投分別持有。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 Microelectronics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385)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國泰路127弄4號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委任吳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2. 委任顧衛中先生為監事；及
3. 確認本公司與董事及高管共同投資行為。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蔣國興

中國，上海，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凡持有本公司股份，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登記在冊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詳見參加臨時股東大會回條及說明。
2.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所示之本公司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上海國泰路127弄4號樓(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或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就H股股東而言)(註：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將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起遷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僅供識別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下午四時半前送達本公司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上海國泰路127弄4號樓(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或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就H股股東而言)(註：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將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起遷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5. 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法人股東如委派其授權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該授權代表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和經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授權人士所簽署授權文件的經公證核實副本或本公司接納的其他經公證核實副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及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的授權代表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6. 股東填妥及交回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後，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投票，屆時，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將被視為已被撤銷。
7.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
8. 根據上市規則，有關上述通告內之決議案詳情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之附錄。